**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

乙方：

学号：

身份证号码：

住所（户籍所在地）：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出国（境）学习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乙方赴    国（地区）

（学校）学习，学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乙方应制订出国（境）学习计划，该计划必须符合甲方培养方案。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告知联合培养方案。

2、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学习的咨询和服务。

3、为乙方办理出国学习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4、为乙方指定出国学习事宜的专门联系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在出国学习前，按甲方有关规定，先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休学等相关手续。

2、购买国（境）外留学保险。

3、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

4、按照学习计划完成学习内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回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学习期限、学习国家、学习身份和学习计划。

5、必须在到达国外学习单位后一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给甲方专业学院为其指定的联系人。

6、按照甲方专业学院的规定，每学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联系人汇报学习生活情况，每学期初需把上一学期在国外大学学习的成绩单上报所在专业学院，并在学习结束时提交学习总结。

**第五条** 乙方在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生活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在赴国（境）外学习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侵害或其他原因致乙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依法由责任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乙方的违法或犯罪行为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学习期限届满前，乙方如因特殊事由需变更学习期限、学习内容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乙方学习届满回国后，如需取得甲方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补缴学费差额，具体缴费金额按照甲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经甲方同意，丙方为乙方出国（境）期间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全面、正确地执行本协议。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由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期满回国后应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际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办理学分转换等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在国外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退学处理，并且保留索赔各类损失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向派往国（地区）的有关单位通报乙方违约情况，请求协助敦促乙方遵守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前结束学习、变更学习国家和学校、或者改变国籍的；

（2）从事与学习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的；

（3）未按规定期限回国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4）故意犯罪的。

**第十二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自动退学后，甲方有权将乙方档案转往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或有关档案保管部门，档案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所在国（地区）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3、如果本协议当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丙方签字并摁印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专业学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档案室各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乙方学习计划；

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际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三、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四、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甲方代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并摁印）：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并摁印）：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